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〔2020〕31号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非居民用气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局，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的决策部署，缓解企业用气成本压力，现就阶段性降低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争取优惠气源

根据《广东省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20〕109号），上游供气价格与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分别在2月22日至6月30日、2月1日至6月30日

执行不同程度的阶段性降价。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上游供气企业的协商沟通，积极征求更多优惠气源。

二、阶段性降低非居民配气价格与销售价格

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我市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在原标准基础上降低10%，结合上游降价措施调整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，具体标准为：

（一）高压配气价格为0.171元/立方米，中低压配气价格为0.729元/立方米。

（二）中低压非居民销售价格为3.21元/立方米。

上述价格均为基准价格（含税），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为基础，在上浮20%、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。

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气类别	配气价格	销售价格	备注
高压用气	0.171	气源价格 +0.171	1.高压气源价格根据国家、省相关规定执行，按照“平进平出”原则，由供需双方通过合同协商约定。 2.高压配气价格为基准价格，可上浮20%，下浮不限。
中低压 非居民用气	0.729	3.21	中低压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为基准价格，可上浮20%，下浮不限（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为3.85元/立方米）。

三、宣传贯彻降价政策

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及时向下游经销户、终端用户公开最新价格政策与执行标准，严格按照上述时间、范围及价格标准做

好结算工作，不得截留降价红利。

各区发展改革局要指导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确保降价政策落实到终端，切实帮助用气企业渡过难关。
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年4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3日印发
